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與順豐速運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者）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本次戰略合作的概況

1. 為了充分利用各自優勢資源、開展全面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與順豐速運有限公司（「順豐速運」）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擬在多式聯運、快遞、「一帶一路」與中歐班列、鐵路、裝備、技術、商業等領域開展進一步合作（「本次戰略合作」）。
2. 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2017年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順豐速運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同意進行本次戰略合作。
3. 本次戰略合作不構成關聯交易，也不構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4.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框架性協議，後續具體業務合作事項以雙方另行簽署的具體合作協議為準。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具體業務合作事項履行相關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5. 具體合作事項的訂立、實施及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均存在不確定性。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	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	2013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	王衛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4403000743520254
註冊地址	:	深圳市寶安區國際機場航站四路1111號
經營場所	:	深圳市南山區軟件產業基地大廈1棟B座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000萬元
主營業務	:	國際貨運代理；經濟技術諮詢；技術信息諮詢；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經營進出口業務；機械設備租賃（不配備操作人員的機械設備租賃、不包括金融租賃活動）；汽車租賃（不包括帶操作人員的汽車出租）；房屋租賃業務；商務服務、商務代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禁止和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國內、國際快遞（郵政企業專營業務除外）；普通貨運；貨運專用運輸（集裝箱）；大型物件運輸；倉儲服務。
股權結構	:	順豐速運為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 」）的全資子公司。順豐控股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2。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順豐速運及其股東順豐控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

1. 合作內容：協議雙方基於各自的業務特點和未來發展戰略，擬在多式聯運、快遞、「一帶一路」與中歐班列、鐵路、裝備、技術、商業等領域開展進一步合作，包括：
 - (1) 「一帶一路」：雙方聯合參與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活動，在中歐班列等領域開展合作；
 - (2) 鐵路與多式聯運：雙方擬在鐵路相關業務，多式聯運的裝備、政策研究、行業標準等方面進行合作；
 - (3) 裝備及相關技術層面合作：雙方擬聯合各自優勢在冷運設備、分揀設備、空港城相關設備、甩掛運輸等方面合作；
 - (4) 互相使用對方產品與服務：本集團為順豐速運及其子公司提供分揀、冷運、託盤相關設備，順豐速運為本集團提供快遞相關物流服務；及
 - (5) 資本層面加大交流與合作：雙方加強在資本層面的互動與交流，雙方可共同設立公司、投資項目、發起基金等。
2. 合作機制：雙方明確對接人員，指定具體聯繫人負責總體及各個合作領域的對接；建立會晤制度，定期／不定期舉行雙方會務，研究解決相關問題；探討建立小組制度，成立共同小組，探討可合作項目，促進雙方交流合作。
3. 生效及有效期：協議自雙方蓋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合作期屆滿前九十日，若雙方均未有終止協議的書面表示，則合作期間自動延續三年，其後亦同。
4. 違約責任：雙方任何一方違反協議的，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賠償因違約方之違約行為而遭致的損失。

四、本次戰略合作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集團作為中國物流裝備與服務行業的領先企業，通過與國內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者－順豐速運的深入戰略合作，有利於本集團的集裝箱、車輛、自動化分揀裝備、預冷裝備等相關裝備在快遞物流行業的普及應用，並帶動本集團相關主營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業績提升。同時，順豐速運作為本集團的戰略客戶和戰略合作夥伴，將為本集團技術創新、產品研發、投資等多方面提供更多支持，有利於本集團「製造+服務+金融」戰略轉型的順利實施。本公司認為，本次戰略合作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戰略目標的實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本次戰略合作的審議程序

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順豐速運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同意進行本次戰略合作。概無董事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次戰略合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在該次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次戰略合作不構成關聯交易，也不構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風險提示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是框架性協議，對本集團2017年度業績不構成重大影響。後續具體業務合作事項以雙方另行簽署的具體合作協議為準。屆時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具體合作事項履行相關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具體合作事項的訂立、實施及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均存在不確定性。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七、備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第十二次會議決議。
2. 本公司與順豐速運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壘先生。